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编制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及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监督实施和完善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要事项，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表彰活动，协调处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五）参与拟订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组织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权限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六）研究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

制问题，承担有关协调处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

（七）承担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责任，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合法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和睦和谐；加强创新清真寺和宗教活动的教育管理服务，监督、检查、指导清真寺和宗教活动教育管理服务管委会的工作。

（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九）指导乡镇（片区）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协助乡镇（片区）处理宗教方面的重要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宗教界依法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负责朝觐的管理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处室，分别是：伊斯兰协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编制数 11，实有
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 9 人，增加 0 人；退休 9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0.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7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9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0.9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9.20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95.8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95.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96.87	支出总计	596.8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72	174.04	174.04							6.68	
201	23		民族事务	180.72	174.04	174.04							6.68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80.72	174.04	174.04							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26.95	26.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5	26.95	26.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	5.99	5.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6	20.96	20.9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9.20									389.2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389.20									389.20	
216	02	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389.20									389.20	
			合计	596.87	200.99	200.99							395.8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72	174.04	6.68
201	23		民族事务	180.72	174.04	6.68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80.72	174.04	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26.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5	26.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	5.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6	20.9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9.20		389.2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389.20		389.20
216	02	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389.20		389.20
			合计	596.87	200.99	395.8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本 资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0.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04	174.04		
一般公共预算	200.9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26.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0.99	支出总计	200.99	200.9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04	174.04	
201	23		民族事务	174.04	174.04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74.04	17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26.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5	26.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	5.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96	20.96	
			合计	200.99	200.9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25	182.25	
301	01	基本工资	52.85	52.85	
301	02	津贴补贴	49.36	49.36	
301	03	奖金	29.80	29.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6	20.9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5	10.3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1	2.1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61	16.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6		11.76
302	01	办公费	2.19		2.19
302	28	工会经费	2.02		2.02
302	29	福利费	2.13		2.1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0.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	6.98	
303	02	退休费	5.99	5.99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合计	200.99	189.23	11.7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0	5.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5.00	5.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5.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其他项目 (一)	2.00	2.00			2.00				
其他项目 (二)	4.68	4.68			4.68				
乌财金 【2023】14号 -拨付2023年 中央财政民 族贸易和民 族特许商品 生产企业贷 款贴息引导 支持资金	389.20	389.20			389.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96.8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收入预算 596.8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0.99 万元，占 33.67%，比上年预算增加 7.76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预算安排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95.88 万元，占 66.33%，比上年预算减

少 586.38 万元，下降 59.70%，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财政民族贸易和民族特许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财政拨款结转安排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596.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0.99 万元，占 33.67%，比上年预算增加 7.76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预算预算安排增加。

项目支出 395.88 万元，占 66.33%，比上年预算减少 586.38 万元，下降 59.7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中央财政民族贸易和民族特许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项目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0.9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9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

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0.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0.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6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74.04 万元，占 86.5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95 万元，占 13.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4.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3 万元，下降 0.3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业务量减少，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

单位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调整至此功能科目核算，因此与上年相比预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1万元，增长12.3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安排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0.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9.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燃油费等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

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任务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95.8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95.8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其他项目（一）2.00 万元，主要用于：完全不予公开。
2. 其他项目（二）4.68 万元，主要用于：完全不予公开。
3. 乌财金【2023】14 号-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民族贸易和民族特许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389.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民族贸易和民族特许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3 万元，下降 11.5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业务量减少，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0 万元。

2024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4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1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14.27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6.12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4.9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596.87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马倩云	联系电话：	13199890569
年度绩效目标	<p>一、主要职能</p> <p>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编制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及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监督实施和完善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要事项，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表彰活动，协调处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的重大问题。（五）参与拟订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组织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权限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六）研究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问题，承担有关协调处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七）承担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责任，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合法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和睦和谐；加强创新宗教活动的教育管理服务，监督、检查、指导宗教活动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九）指导乡镇（片区）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协助乡镇（片区）处理宗教方面的重要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十）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p>		

	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宗教界依法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负责朝觐的管理工作。（十一）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十二）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我单位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因涉密，暂不公开。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0		
		本级资金	200.9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395.88		
	合计：		596.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市级民族团结示范单位创建率	>=80%	乌党组办{2023}年2号（机密）	30
	数量指标	宗教人士培训	>=30 课时	2024 年宗教人士培训计划	30
	时效指标	审核核发清真标识牌工作日	<=1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3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02月25日